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江河流水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NJCY-C2026-0010

甲方：（买方）“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通江河流水站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的 50 个通江河流水站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运维，保障水站正常运行、数据准确，保持数据传输畅通，及时上传大数据平台。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的试剂、标样，对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及维修保养，负责站房等辅助设施的维护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 2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



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自签订起计）。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取得的合同价款应当无条件返还甲方，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款项，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采购人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 48.079 万元，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尾款。

2.结算时，乙方必须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各项要求，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所有水站运维期间的仪器维修及配件更换。

3.所有水站运维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均由乙方负责转移及规范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验收条款：乙方完成阶段性或全部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整改至合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赔偿由此

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或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指挥中心
(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丁 斌

联系电话：0523-89893912

乙方：江苏安泰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799-2号(数据大厦B幢1108-9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05262266



见证方：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州南路115号(综合楼主楼)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6280673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王 家 明